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回收处理 10000 吨 NMP 清洗废液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0000 吨 NMP 清洗废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租赁原湖南力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年回收处理 10000 吨 NMP 清洗废液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m<sup>2</sup>，主要建设蒸馏冷凝生产线 3 条，制氮系统（50Nm<sup>3</sup>/h）1 套，配套建设原料仓库、产品储罐、储运及相关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给排水、供配电依托现有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园区用地规划和产业规划，符合《湖南安化经济

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迈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处理 10000 吨 NMP 清洗废液建设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有效收集采取“密闭管道+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其他行业 VOCs 排放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等其他生产工序以及储罐大小呼吸需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管理要求，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化县高明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重点做好反应釜区、NMP储罐区、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坚持“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合格物料、NMP回收固体废物等一般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leq 0.48\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安化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生产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4日